

南京工业大学

(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
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协同 [2014] 7 号

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国际合作交流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各研究部积极开展国际合作，提升中心国际化水平，将中心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协同创新基地，根据《国家 2011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讨论稿）》、《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章制度，结合中心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心将本着“开放性、交互性、多元性、国际性”的原则，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三条 国际合作交流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由协同创新中心统一归口管理，中心依法、据实编制专项经费预算和决算，按规定科学合理使用专项经费，并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专项经费补助范围及补助标准

第四条 专项经费补助范围包括：

1、中心主办国际交流活动（包括中心主办或承办的高层次、高水平国际性学术会议以

及有影响力的国际学生竞赛)发生的费用。

2、中心科学研究、人才培养需要邀请外籍专家在本中心讲学、合作研究、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费用。

3、中心研究人员在开展创新活动中(包括中心在协同创新运行、管理方面的海外学习要求),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进行国际合作研究以及长、短期访问交流所发生的费用。

4、本科生、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出国(境)进行长短期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所发生的费用。

5、优秀外国留学生在我中心短期实习、短期交流学习、攻读学位所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专项经费的补助范围仅限于与协同创新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相关的国际合作交流活动所产生的费用,不补助与中心任务无关的长短期访问研究、进修、一般性考察和参加国际会议等活动。专款专用,不得用于购买实验设备、实验耗材等直接研究费用。

第六条 专项经费补助标准参照依托单位外事相关标准,根据各申请项目任务级别(包括任务程度、人员层次、学校层次、预期成果等)具体情况评定,并遵循依托单位财务相关规定。

第三章 专项经费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专项经费申请条件:

- 1、 外方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或较高的科研水平,并与我方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 2、 通过国际合作交流,实现科研水平或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且符合中心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的研究领域、培养目标。
- 3、 经费预算合理,来源明确。本专项经费只对获批的国际合作交流项目提供部份补助。

第八条 各研究部按年度向中心提出申请，申请时间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受理来年 1 月至 12 月的国际合作交流项目专项经费补助申请。每年 6 月份对立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调整、增补下半年计划。

第九条 所有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填写《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国际合作交流项目申请书》，由各研究部初审和签署推荐意见后，连同项目汇总表，交至协同创新中心。所报申请书除按照要求认真、准确填写外，还需根据项目类型提供必要的附件材料，如合作研究协议书、邀请函件、项目计划书、经费预算及来源等详细信息。

第十条 中心汇总审核后，由专项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项目进行的必要性以及可行性，明确资助项目及金额，上报理事会审批通过。

第四章 专项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专项经费的支出应当严格遵照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人（或单位）在专项经费项目执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在中心及学校相关部门完成审核、报销手续。

第十三条 已获批项目因故有变化（提前或延期执行，或执行人员有变更等），项目执行人应及时向中心出具书面报告备案；因故未执行的项目，申请人应向中心出具书面报告，申明原因，不得自行变更项目，预定补助经费也自然取消。

第五章 总结评估

第十四条 专项经费补助项目执行完毕后一个月内，项目执行人（或单位）向各研究部及中心递交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包括讲座内容、课件、交流学习内容、照片影像资料等等）。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将作为审核后续国际合作交流项目的重要参考标准之一。对未提交总结材料者，将视为项目未完成，后续项目不予补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授权国际合作部负责解释。

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二〇一四年十月

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
协同创新中心

